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于2018年2月27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前10天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将会议通知送达或传真给本人。应到会董事8人、实到会董事8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于恩沅主持，会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补充议案》

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《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公告》。

该议案为关联交易，关联方董事于恩沅、张正东、王峥强、李文弟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姜洪波、张延安、郑登渝、刘德祥进行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4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》

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《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。

该议案为关联交易，关联方董事于恩沅、张正东、王峥强、李文弟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姜洪波、张延安、郑登渝、刘德祥进行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4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《公司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该议案为关联交易，关联方董事于恩沅、张正东、王峥强、李文弟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姜洪波、张延安、郑登渝、刘德祥进行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4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

大会通知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上述一、二、三项议案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2 月 27 日